

清朝是旧中国的一个恶心脓疮

陈童

什么样的Low逼才会为清朝辩护。清朝之前中国的科技和文化均领先于世界，但是，清朝之后，科技上落后世界几百年且不说，文化上也在搞奴才文化，甚至制度上不仅搞了满城这样的种姓制(除了清朝之外，中国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种姓制)，还搞了大规模的奴隶制(而清朝之前，奴隶制在中国已经废除一千多年了)。什么样的low逼竟然在为这样的文明大倒退辩护。

不懂得人民的心理吗？人民对清朝只有恶心，视其为中华文明的大污点，想从自己国家的历史中把它剔除啊。还有人急着扣破坏民族团结的大帽子，看来你是清遗扶持的对象啊。清朝就是一个脓疮，你以为你不正视它，它就不存在了吗？你连正视的勇气都没有吗？那还真是包衣奴才当惯了。

竟然还有人把残暴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曾国藩吹成半个圣人，请问天安门广场上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答应吗？曾国藩就是一个典型的包衣奴才，大汉奸！

要多么无耻恶心的统治者才能说出那句”量中国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

明朝属于是人们越研究就越发现它有光辉灿烂的一面，而清朝，属于是人们越研究就越发现它的恶心。也只有这样恶心的朝代才会产出甘当日本侵略者傀儡和日本侵略者一起搞伪满洲国的最高统治者。对，说的就是溥仪！可笑的是，清遗分子现在竟然把溥仪当民族荣光来祭拜，这是一群何等恶心不知廉耻之徒。

满族的朋友，建议尽快去查查DNA，据统计现在的满族人大多其实是汉族基因为主的。不是谁会歧视你，而是你会被清遗分子连累得抬不起头。

满清领土贡献论是胡扯

沈逸、葛剑雄、胡律师之流，鼓吹的“满清领土贡献论”纯属历史虚无主义。

这种说法完全割裂了历史。秦朝统一六国，奠定了中国的核心版图；汉朝北击匈奴、西通西域，确立了‘天下’的雏形；唐、明朝更是万国来朝，疆域辽阔。满清确实在康乾时期巩固了边疆，但它只是中国历史长河中的一环。

更重要的是，满清晚期丧权辱国，割让了大量领土；至清廷灭亡之前，满清实控仅剩半个紫禁城，何来满清奠定现代中国版图一说。今天我们将能拥有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靠的是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文化认同，以及1840以来无数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革命先烈战士的浴血奋战，绝非是坐享满清的‘祖荫’。

将中国版图的形成归功于一家一姓的满清，不仅是对秦汉唐元明等伟大朝代的抹杀，也是对近代以来无数为国捐躯先烈的不敬。

作者：修修OvO
链接：<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17281737/answer/1987914172516816474>
来源：知乎著作权归作者所有。商业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非商业转载请注明出处。

清朝赔了多少款

割地且不说，清朝仅赔款数额按照购买力折算到现在，就能直接平了美国的巨额国债。放在当时那种生产力条件下的中国，可以说是把中国数千年的财富积累挥霍一空了。比如日本，就是靠着清朝赔款才腾飞的。而且最恶心的是，赔款是中国人民承担的，但是清朝统治者，它们甚至吃赔款的回扣。清政府无耻之尤可见一般。整个清朝，不平等的卖国条约签了三千多条，甚至向刚果这样的小国卑躬屈膝。所以有一种说法，说，那时候全世界都在享清福。

乾隆毁灭文明

为了毁灭中华文化，乾隆和纪昀大量销毁明朝官档，仅万分之三的明代档案留存至今。郑和航海史料可能大部分被销毁。

乾隆时期发生了一场规模空前的文化清理运动，导致明代官方档案几乎毁灭殆尽，而郑和下西洋的原始档案也神秘失踪。除了销毁，剩下的档案也经过了严格的审查和篡改。凡是涉及对朝廷批评、民族压迫（指明朝对女真人的政策，被清朝反向利用为宣传素材）等内容，都被大量抽毁或修改。

乾隆和纪昀（《四库全书》总纂官）主导的这场运动，确实是对明代文献的一次“大扫除”。他们销毁档案不仅是为了消除反清言论，更是为了重塑历史叙事，掩盖清朝皇室早期与明朝的从属关系，并切断汉人对前朝强盛国力的记忆。

纪昀就是纪晓岚，清遗分子为了洗白他，拍了不少美化他的电视剧。实际上，纪晓岚是毁灭中华文化的大罪人。

文字狱

清朝文字狱是清代统治者为了加强思想控制、巩固政权而发起的一系列以文字作品为定罪依据的冤狱案件，其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牵连之广在中国历史上尤为突出。以下从背景、特点、典型案例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介绍：

一、历史背景

1. 政治需求：清朝作为少数民族政权（满族），在统治以汉族为主的中原时，始终存在对汉族士人“反清复明”思想的警惕。文字狱成为压制汉族知识分子民族意识、强化意识形态统一的手段。

2. 文化冲突：清初推行“剃发易服”等政策，引发汉族文人的抵触。部分著作中隐含对明朝的追思或对满族的贬斥，成为文字狱的导火索。

3. 皇权集中：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达到中央集权顶峰，皇帝通过文字狱清除异己、震慑官僚系统，维护绝对权威。

二、发展阶段与特点

顺治、康熙朝：初现端倪，多与“反清复明”直接相关。如《明史》案（庄廷鑨）、《南山集》案（戴名世）。

雍正朝：案件增多，常与政治斗争交织。如年羹尧案、吕留良案（曾静案），雍正甚至亲撰《大义觉迷录》驳斥“华夷之辨”。

乾隆朝：达到顶峰，共计130余案，占清朝文字狱八成以上。吹毛求疵，甚至因诗句、避讳、字词穿凿附会而定罪。如徐述夔“清风不识字”案、胡中藻“一把心肠论浊清”案。

特点：

1. 罗织严密：常从诗词、笔记、史书中断章取义，牵强附会为“影射诽谤”。2. 惩处残酷：轻则凌迟、斩首，重则株连亲族、门生，甚至毁棺戮尸。3. 范围广泛：不仅针对反清思想，亦涉及对皇权、官僚的批评，乃至无心之失。

三、典型案例

1. 明史案（1661-1663）

起因：富商庄廷鑨购得明末朱国桢未完成的《明史》稿，补写后刊印。书中沿用南明年号，称清军为“夷寇”。

处置：已死的庄廷鑨被戮尸，家族株连，作序、校阅、刻印、售书者乃至地方官员七十余人被杀，数百人流放。

2. 南山集案（1711-1713）

起因：翰林戴名世在《南山集》中引述南明史料，使用永历年号，被劾“妄述正统”。

处置：戴名世处斩，牵连方苞等数百人，后康熙为显“宽仁”，部分人流放。

3. 吕留良案（1728-1732）

起因：学者吕留良（已故）著作中强调“华夷之辨”，曾静受其影响游说岳钟琪反清。

处置：吕留良掘棺戮尸，亲族门生或杀或流；曾静被乾隆处死。雍正借此案编纂《大义觉迷录》统一思想。

4. 徐述夔诗案（1778）

起因：江苏诗人徐述久《一柱楼诗》中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等句，被曲解为“反清复明”。

处置：徐述久父子戮尸，孙辈处死，涉案官员革职。

四、影响与评价

1. 思想禁锢：文人“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龚自珍诗），学术活力受挫，考据学（朴学）兴盛一定程度上为避祸而脱离现实。2. 文化浩劫：大量典籍被焚毁（乾隆借编《四库全书》禁毁“违碍”书籍），篡改历史记载，造成文献断层。3. 社会恐惧：告密之风盛行，文人自我审查，诗歌文史创作趋于保守，窒息了思想创新。4. 政治后果：短期内强化了皇权，但长期激化了满汉矛盾，削弱了统治合法性，成为晚清反清思潮的根源之一。

五、反思

文字狱在清代因其民族矛盾背景而更为严酷。这一政策在维护表面稳定的同时，深刻扭曲了社会精神，成为中国近代思想启蒙滞后的重要原因之一。当代回顾这段历史，亦是对言论自由、文化包容与法治精神的深刻警示。

清朝的大规模奴隶制

作者：悠云之澜

这才哪到哪啊，最近只是进展到了托克索，满城，断足式裹脚，条约大全及资金转移教程，还没到满清遍及全国的蓄奴制度和大规模奴隶贸易呢。满清存续期间的奴隶制度那真是百花齐放。

一、满清八延续奴隶制度

1、入关前（1616-1644），满清的奴隶制度以“托克索庄园阿哈制”为核心，奴隶（阿哈）主要来源于战争掳掠（对明朝边境、蒙古、朝鲜的征战）、罪犯籍没家属及债务抵押。阿哈被满洲贵族视为“会说话的工具”，无任何人身自由，需佩戴铁制项圈标识身份，承担庄园农耕、畜牧及家庭杂役，主人可随意买卖、馈赠甚至杀戮。清廷通过《逃人法》严控逃亡，窝藏逃人者将被连坐诛杀，刑罚极其严苛。预估约150万（保守估计）。

2、入关后（1644-1795年）之后，则衍生出“包衣阿哈”体系，分为上三旗包衣（隶属皇室，可参与宫廷事务或担任内务府官职。包衣的世代为奴，奴籍事世袭，即便身居高位仍需对主子自称“奴才”，婚姻、职业均受主子掌控，主人犯罪时下属的包衣需连带受罚，甚至被没入“辛者库”服苦役。康乾时期，全国八旗系统官私奴婢估计200万人（含皇室生产奴隶1万人、各级王公贵族合法蓄奴累计50万人、民间八旗子弟蓄奴149万人）。

3、投充蓄奴制度：清廷推行“投充法”，以圈占汉地土地为前提，强迫失去土地的汉族农民“自愿”依附旗人成为农奴，“带地投充”者需将土地与劳动力一并上交，实质为终身奴役。可统计数字为500万户，约2500万人。

二、民间蓄奴

官员、富豪、乡绅通过购买、典卖、抵押等方式蓄养奴婢，用于家庭服役、商业经营或生产劳动。该制度覆盖范围依旧巨大，康熙年间全国民间奴仆估计150万人；乾隆至道光年间达鼎盛，全国民间的奴婢估计200万人。

三、边疆地区奴隶制度

1、西藏农奴制：西藏地区的奴隶制是以三大领主（官家、贵族、寺庙上层僧侣）为核心，占有全部土地与生产资料，奴役群体分“差巴”（领种份地的农奴），“堆穷”（无地农奴）和“朗生”（世代家奴）等三类。清代西藏总人口约150万，95%以上为农奴和奴隶，估计142万人（含

朗生7.5万人、差巴100万人、堆穷34.5万人）。

2、新疆伯克制度下的农奴制：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区实行伯克制度，伯克（地方官员）与贵族为领主，农民被固定在土地上，需为领主服无偿劳役（如耕种、放牧、修建工程），丧失土地者沦为雇工，实质为农奴。据统计，道光年间新疆总人口约150万，维吾尔族占80%以上，农奴和依附人口估计100万人（每户需提供2-4名劳动力为领主服役）。

3、蒙古地区牧奴制：蒙古地区的奴隶制同样盛行，蒙古地区的奴隶制以蒙古王公、贵族为领主，牧民（“阿拉特”）依附于领主，承担放牧、服役、纳税等义务；丧失人身自由者为“哈喇昆”（黑民，世代牧奴），此外还有陪嫁奴隶、战俘奴隶等附属群体。末时期估算，外蒙古地区人口约64万，70%为牧奴，估计45万人；内蒙古地区牧奴数量与外蒙古相当，估计45万人；蒙古地区牧奴总计估计90万人。

4、西南土司奴隶制度：云贵州等地土司“世长其民，世领其地”，对“土民”有生杀予夺之权，土民需为土司服劳役、纳贡赋，甚至承担殉葬等野蛮义务。各地世袭的土司通过家族世袭掌控土民，形成“主仆名分已定，百年不可更改”的固化奴役关系。据估计，中满清一朝，西南土司辖区总人口约800万，受土司直接奴役的土民估计200万人（四川、云南、贵州各约60万、80万、60万）。

四、特殊形式奴隶制度

除上述核心类型外，满清还存在多种特殊奴隶制形态，覆盖战争战俘、司法罪犯、债务缠身者及晚清华工等群体，奴役形式兼具临时性与长期性。简直是吧奴隶制玩出了花。

1、战俘奴隶（1644-1795年）：在平定三藩之乱、准噶尔叛乱、大小和卓叛乱等大大小小乱七八糟的战争中，大量敌方军民被掳为奴，或赏赐给旗人充当奴婢，或流放边疆服苦役。战俘奴隶多被分配至官庄、矿山或贵族府中，承担最繁重劳动，死亡率极高，且子孙常被世袭为奴。仅准噶尔部叛乱平定后，约60万人被屠杀或沦为奴隶；三藩之乱后，战俘奴隶估计50万人；各类战争战俘奴隶总计估计110万人，具体多少因为满清档案的有意遮蔽已经无法计算。

2、罪犯奴隶：满清朝廷的法律规定，犯了谋反、大逆等重罪者，家属可被“籍没为奴”；普通罪犯可被“发遣黑龙江为奴”“发遣新疆为奴”，终身服苦役。这些罪犯奴隶被称为“给披甲人为奴”，需要在极寒或极苦环境下劳作，而其中的女性更是经常遭遇性剥削，实际存活率不足40%；八旗贵族犯罪后，家属也可能被没入辛者库为奴，戴罪服役。康

乾时期每年“籍没为奴”及发遣为奴的罪犯及家属约1万人，在有清一代累计估计人数在100万人左右。

3、债务奴隶：在满清时期，大量贫困农民、手工业者因为极为沉重的负债无法偿还，不得不选择将妻子儿女典卖或抵押给债主为奴，形成大范围的“典妻鬻子”现象，其中以华北、江南、徽赣地区尤为普遍。典卖者需签订契约，期限内人身归债主所有，期满若无法赎回则终身为奴；部分地区还存在着“侍雇”形式，家族世代为债主服役抵偿债务。每年因债务沦为奴隶的人口约1万人，累计估计100万人（含典妻、鬻子及抵押为奴者）。

4、晚清华工奴隶制（1860-1912年）：在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后，清廷将华工出洋“合法化”，实质为由满清官方主导跨国奴隶贸易，以此镇压东南两广福建地区的反抗运动，同时抽取抽成补充朝廷税收。华工被“客头”（人贩子）诱拐、掳掠后，关进“猪仔馆”囚禁，再乘坐“浮动地狱”般的苦力船赴海外，途中死亡率超15%；抵达后被公开拍卖给种植园主、矿主，每天劳动14-16小时，受酷刑虐待，吉巴华工在契约期内死亡率高达75%，秘鲁的华工死亡率超90%。清廷为海外华工奴隶贸易大开绿灯，大量地方官员参与其中，甚至军队及水师也有其份。清廷对海外华工苦难漠不关心，甚至镇压反抗的华工。据估计，在1860-1912年间，被贩卖至海外的华工保守估计500万人（90%来自广东、福建）；仅澳门一地就有350家“猪仔馆”，4万人从事华工贩卖；1847-1874年运往古巴的14.3万华工中，途中死亡1.7万人。